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48號

原告 陳淑媛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楊鎮滄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茲因原告訴請拆除之地上物未經測量，面積不明，為免訴訟延宕，暫依起訴狀記載之面積47平方公尺，及訟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(下同)2,800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1,600元(計算式： $47 \times 2,800 = 131,600$ ；嗣後經測量，按面積增減情狀退還或命補繳裁判費)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柯于婷